

高校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管理方法探讨

包跃芳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财务处,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通过分析我国高等学校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流失的现状及其原因, 探讨了加强高校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管理方法。

关键词: 高校; 无形资产; 技术成果; 管理

中图分类号: F123.7 文献标识码: A

一、概述

在我国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大环境下, 高校在进行人才培养的同时, 也必将面对市场, 走向社会。事实上, 近年来高校中推行的“产学研”科技产业一体化的发展模式, 已使清华大学、东北大学等一批著名高校的综合实力得到迅猛发展。伴随着此过程, 出现了高校的国有资产尤其是无形资产的严重流失问题, 这已引起国内许多学者的关注^[1-5]。

无形资产是指由主体拥有、控制或使用的, 不具实物形态, 且不具流动性已有获利能力的资产。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 于1996年5月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文件明确将专利权、专有技术(诀窍)、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矿产资源勘探及开采权、地质矿藏勘探成果资料版权、商标、版权、计算机软件等界定为无形资产。

高等学校作为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部门及科技人才培养基地, 其拥有、控制或使用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高校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大潮中, 高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间发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经济活动, 必然引起技术成果归属方面的系列变化。因此, 加强高校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对防止高校国有资产的流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高校技术类无形资产流失的现状及其原因

现阶段, 高校国有无形资产的流失相当严重。抽

样调查表明^[3], 截止1997年, 我国尚有30%以上的高校没有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制度, 更谈不上相关机构的设置和专职人员的配备。高校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流失,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2-4]。

1. 职务技术成果的直接流失

199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合同分则中明确规定: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 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在实践中, 许多职务技术成果被以非职务技术成果的名义进行专利申请和技术转让。造成职务技术成果流失的原因包括: 部分高校本身未建立完善的技术成果登记、审核及其管理制度, 使少部分别有用心者有机可乘, 造成部分职务成果被以非职务成果的形式登记、转让; 部分高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认识不足, 一方面不愿为成果完成集体或个人支付全部或部分专利申请或软件登记费用, 另一方面又未与技术完成人签订相关的技术成果归属及可能的收益分享比例协议, 也直接导致了职务技术成果的流失; 另外还有部分职务技术成果被成果完成人以所在高校以外人员的名义申请专利权或进行成果转让。

2. 职务技术成果掌握人的调动、退休及毕业分配等引起的流失

许多职务技术成果的核心内容往往被一个课题组内的多位成员同时掌握。因此若掌握核心内容的成员之一调离原岗位或自己下海从事同一技术方向的研究、开发或利用时, 就很难避免带走科技成果, 并有可能以在原有职务技术成果基础上的创新为由, 堂而皇之的拥有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由于法规规定科技工作者离退休一年后完成的科技成果, 可定为非职务科技

成果。因此,少部分人员将一些本该属于职务范围完成的或在离退休前已基本完成的技术成果,在其离退休的一年后才进行技术转让或实施,从而造成了职务技术成果的流失。另外高校在其技术与开发中还有一大特色是,课题组中许多成员为在读的研究生,若某学生硕士、博士两阶段均连续与该研究课题密切联系,加上导师及其他老师对学生的关爱及知识传授方面的毫无保留,该生完全有可能掌握该项技术成果的全部核心内容,若该学生毕业分配后继续从事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就很难防止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流失。前段时间被各大媒体炒得纷纷扬扬的深圳亿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清华大学相关课题之间发生的“纳米电池”事件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

3. 技术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流失

高校大量技术成果类无形资产的流失发生在技术合同的签订及其实施过程中。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四种。

高校的技术类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两大类。非专利技术成果又包括已获上级主管部门或专家鉴定的科技成果、专有技术(诀窍)、一般适用先进技术以及在引进消化及吸收基础上形成的创新性技术等。

在技术合同签订过程中,由于许多高校教师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加上长期受“无私奉献”思想的影响,导致按照技术合同法本该属于学校或课题组的技术成果被合同双方“共享”。

与非专利性技术相比,高校拥有的专利技术往往只占整个高校技术成果中的非常少的一部分。因此当与企业或其他组织间进行技术合作过程中,这些非专利技术因无法得到专利权方面的保护,很容易在合同实施过程及完成以后被与之合作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无偿使用或拥有,导致国有无形资产的流失。

另一种不可忽视的现象是,很少同市场打交道的高校教师,往往对自己拥有的技术成果的潜在市场价值估计不足,导致技术转让过程中,稍稍得到一点技术转让费就已感觉是“名利双收”。但事实上,这已是高校一笔非常大的资产流失。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七部委、局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中就明确指出,“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而据最新媒体报道,目前中国证监会对正在准备设立的沪、深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入股所占份额的上限可放宽至总股本的70%。

4. 技术成果的泄密或过早公开造成的流失

我们经常可以在各种媒体听到或看到我国在诸如技术成果、工艺过程或某种配方的泄密而导致国有无形资产的严重流失的报道。而且这种泄密往往是成果完成人以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各种会议交流论文的形式发生的。这只能说明一点,那就是我国知识分子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没有完全适应市场经济这种社会大背景。

三、加强高校技术成果管理的具体措施

在现阶段,要完全阻绝高校技术成果这种无形资产的流失尚不太现实,但是通过建立完善的技术成果登记、审核和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管理方法,完全有可能将这种流失控制在最低限度。针对我国高校技术成果的上述流失现状,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加强技术成果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1)建立完善的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文件,制定相应的高校技术成果管理条例。明确技术成果管理的目的、手段,管理的归口单位,具体的管理措施及分明的奖惩制度。使高校所属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与单位在处理类似事件时有据可循。

(2)加强对非职务技术成果的合法性审核。高校职工以非职务技术成果形式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必须获得所在二级单位及校级相关部门的共同批准。由于高校教师本身同时兼有教学、科研或创作方面的双重任务,加上其对高校设备、实验场地及图书资料等各种信息资源的利用,其所获得的“非职务技术成果”事实上可能包含职务技术成果的成分。针对此类情况,学校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非职务技术成果”拥有者需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以明确学校及个人的对技术成果归属及使用权的分享比例。

(3)加强技术合同签订中的有关技术成果所有权与使用权方面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合同分则中明确规定:“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合同两种方式。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方法,由当事人约定”;“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

术秘密后完善改进的技术成果的股份办法”；“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和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由上述规定可知，对于四种技术合同，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均可以在合同以双方预先“约定”的方式进行规定。这就要求技术合同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合同签订中的管理，以防止合同中当事人的“约定”侵害了高校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与使用权，造成国有无形资产的流失。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制度的教育及建立相应的登记、审查制度，防止高校技术成果的泄密或过早公开。比如对于重大技术项目，其中间或最终研究成果的公开发表应建立课题成员内部的通报制及校级主管部门(科技处)的审批制。

(5)建立财务与人事方面的配套管理制度。高校技术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一部分，学校的财务管理部门必须在其会计帐中设立相应的科技成果无形资产科目。并且对具有重大市场潜力的技术成果最好能建立技术开发或研究费用以及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无形价值等相关信息，以使这些技术成果在以后的转让、使用过程中从财务上能有据可依，防止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流失。

在防止高校技术类无形资产流失方面，人事部门也应承担起相关的责任。如对高校中掌握了某些重大

技术成果核心内容的教职工的调动、离退休以及毕业生(主要是硕士、博士生)的分配过程中，必须与之签订相应的防止本校科技成果泄密或扩散方面的协议。

(6)建立积极的激励机制及相应的处罚方法。高校应建立一套完整的针对技术成果的奖惩制度。建议高校设立专门的“技术成果基金”，对完成重大职务技术成果的人员在授予荣誉的同时需辅以物质上的奖励；从经济上鼓励并支持高校教职工将具备申请专利权的职务技术成果进行专利申请。另外，对于那些以非职务技术成果名义侵占、使用或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人员必须加强教育，令其限期改正，对知错不改者必须采用严厉的处罚措施，甚至使用法律手段，以防止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流失。

参考文献：

- [1] 叶天放. 论无形资产的界定、确认和计量[J]. 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 (2): 64—66.
- [2] 张丽华, 孔志辉, 夏松. 浅谈高校产业的无形资产管理[J]. 科技进步与对策, 1998, 15(5): 65—66.
- [3] 石绪鹏, 孙中建, 陈翔. 强化高校管理制度, 减少无形资产流失[J]. 科技进步与对策, 1997, 14(4): 59—60.
- [4] 余鼎章, 关铃, 李庆祝. 防止高校无形资产流失的对策[J]. 科技进步与对策, 1997, 14(4): 61—62.
- [5] 邢慧明, 管涓. 高校国有可确指无形资产评估的系统工程研究[J].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1997, (6): 117—126.

(责任编辑 彭庆荣)

Discussion on management method of incorporeal propert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BAO Yue-fang

(Section of Finance, Wuhan Univ. of Hydr. & Elec. Eng.,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present situation and reasons of losing incorporeal properties of technological typ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 method of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incorporeal properties of technological typ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proposed.

Key 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corporeal property; achievements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